杭州市临安区水涛庄水库坝顶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编号:[2023]1563号

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

采购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临安区水涛庄水库坝顶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8月11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1563**号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水涛庄水库坝顶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元）：1118478.00**

**最高限价（元）：1118478.00**

**采购需求：**杭州市临安区水涛庄水库坝顶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安区，工程主要内容为：沥青路面修复，防浪墙、防护墙外墙涂料及防护栏杆，坝顶管理房西南侧立面、 东南侧围墙、围墙门柱改造，上坝道路左侧补种绿化等。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60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建造师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取得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为“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3年8月11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8月11日14点00分00秒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

经办联系人（询问）：盛立青 联系电话（询问）：13588227832

质疑答复联系人：刘 勇 联系电话：13989886427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4398号行政服务中心4号楼

2、采购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联系人（询问）：卞飞 联系电话（询问）：15395718555

质疑答复联系人：周鲜红 联系电话：0571-61062267

地址：临安区玲珑街道玲珑山路1099号玲珑天城售楼部2-0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赵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41697 传真：0571-89541600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临天路1950号财政大楼411室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杭州市临安区水涛庄水库坝顶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属于 建筑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具体理由： / 。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最后报价与《最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上传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总价中。**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临安区玲珑街道玲珑山路1099号玲珑天城售楼部2-04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卞飞153957185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其它说明** | 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8折收费,单个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肆仟元按肆仟元收取，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单；

11.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最高比例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单位鼓励供应商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供信用保证；供应商提供保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临安区高虹镇**

**2.工程概况：工程主要内容为：沥青路面修复，防浪墙、防护墙外墙涂料及防护栏杆，坝顶管理房西南侧立面、东南侧围墙、围墙门柱改造，上坝道路左侧补种绿化等。**

**二、编制依据：**

**1.安吉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设计的《水涛庄水库坝顶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图纸；**

**2.《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3.《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以下简称（2021）《规定》；**

**4.《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年)》；**

**5.《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6.（浙水建〔2019〕4号文）《浙江省水利厅关于重新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通知》；**

**7.其他有关造价编制依据。**

**三、编制方法：**

**1. 工程量：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2. 基础单价：**

**（1）人工预算单价：《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以下简称（2021）《规定》，项目取费类别为三类的人工预算单价为128元/工日（包括机上人工）。**

**（2）材料预算价格：水泥、钢筋、柴油、黄砂、块石预算价格按（2021）《编规》规定执行，水泥预算价限价为300元/t，钢材预算价限价为3000元/t，柴油预算价限价为3000元/t，外购砂石料1预算限价60元/ m3，外购砂石料2预算限价30元/ m3，商品混凝土预算限价150元/ m3，外购沥青混凝土预算限价450元/ m3，条石预算限价300元/ m3，超过预算价限价部分的价差，在计取三税税金后列入相应项目的工程单价内。**

**3.水工部分费用标准**

**（1）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浙水建〔2019〕4号文）《浙江省水利厅关于重新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通知》规定调整，税金费率按9%计取。**

**（2）根据《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以下简称（2021）《规定》本工程为三类工程标准取费。具体如下：**

**编号 费用名称 土方工程 石方工程 砼工程 基础处理 钢筋工程**

**1 措施费 3.5% 3.5% 3.5% 3.5% 3.5%**

**2 间接费 6.50% 9.50% 9.50% 9.00% 5.7%**

**3 利润 5.00% 5.00% 5.00% 5.00% 5.00%**

**4 税金 9.00% 9.00% 9.00% 9.00% 9.00%**

**四、暂定价部分：**

**无**

**五、编制有关事项说明:**

**1、混凝土按自拌混凝土考虑，混凝土骨料按碎石和粗砂计。**

**2、经与设计确认：（1）防浪墙、防护墙防水涂料工序新增20mm厚1:2水泥砂浆抹灰找平层。**

**3、其他费用：安全施工费按不低于20140.43元计入，文明标化工地建设费自行考虑，工程保险按0.5%计入。**

**4、本工程设预留金50000元。**

**六、注意事项：**

**1、 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符或不全的部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图纸，根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22版）》中清单项目所包含的工作内容，按设计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综合考虑在内。**

**2、投标人在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均应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设计施工图纸和现场勘察情况，谨慎仔细地进行报价。如发现清单中的表述与设计文件不符，请投标人提出书面意见以便答疑，如不提出则视为无异议。**

**3、所有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即：临时工程）一次性包干，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本工程实际风险，结算时不作调整，措施项目（即：临时工程）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补充清单项目自行报价。**

**4、施工过程中如需与其他部门或相关单位协商与配合所产生的费用请计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中标后一律不予调整。中标人不文明施工引起的诸如渣土管理、交通、治安、环保等罚款及管线抢修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5、工程施工时，投标人对周边建筑物、城市道路、树木、构筑物，电力设施、地下管线及各类成品等自行采取保护措施，并做好安全围护措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6、承包人施工时应做好与周边相关道路以及周边居民出行的交通组织、文明安全、交通设施等围护工作（包括设置临时交通标志、标牌等），满足交警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必须做到道路安全畅通，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投标单位根据业主对施工围护方案的要求并踏勘现场后自行报价，如未单独报价视为列入总价中，结算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该费用。**

**7、因施工图深度等原因，本清单工程量仅供投标报价使用，实际工程量待结算时按实调整。投标单位应综合工程量误差风险因素进行报价，结算时不因工程量增减变化而调整投标综合单价。**

**三、商务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118478.00元；风险控制价：904782.00元。**

**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限价的80%（除预留金外）作为风险控制价，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必须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的差额作为风险担保金。**

2.工期要求：60日历天。

3.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安区。

4.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40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40%； |
| 2 | 40 |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 |
| 3 | 20 | 审计结束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计价的100% |
| 以上款项均不计息，付款前需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5.工程售后服务要求

1）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自工程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2小时内派人保修，并一次性修复合格。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一次性维修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6.其他要求

1、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竣工完成后，投标人应负责场地清理及保洁工作，包括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其它零星垃圾、设施设备构筑物拆除（包括临时设施、施工设备基础、临时构筑物等）以及施工机械外运等工作，外运运距和垃圾弃置场地（必须符合政府规定）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开支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若投标人未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清理的，发包人有权组织清理，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2、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和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相关所有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施工时若发生事故，引发的相关经济、法律等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

**四、其他要求**

1、施工现场扬尘防治要求：

1）扬尘防治工作内容：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裸土扬尘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杭州市临安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细则》和《杭州市临安区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细则》要求，在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基础上增强扬尘防治力度，主要包括对所施工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场地进行洒水车洒水降尘或喷淋降尘、对所施工项目范围内凡有裸土部位用土工布进行覆盖等内容（其中施工围档和运输车辆的冲洗等属于安全文明措施项目，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到位，相应的费用不再另行计取），对扬尘防治所需材料、设备进行采购、安装，并全面做好施工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扬尘防治目标：

建立健全裸土扬尘防治规范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实现“城区无裸土”，确保工地现场达到区市级以上扬尘治理检查要求，使扬尘治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目标如下：

①施工扬尘污染控制达标；

②无市民重大投诉；

③无因施工扬尘控制不善造成的上级处罚和通报批评；

④创建绿色环保工地。

承包人扬尘防治职责：

①贯彻落实临安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的管理规定，落实责任制和健全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严格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对施工区域范围内（包括生活宿舍区）扬尘治理等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②承包人为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的总负责，工程项目负责人为项目扬尘防治第一责任人，建立项目施工扬尘防治管理组织，明确各管理人员扬尘防治责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需配备专职扬尘防治管理人员，并配备足够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防治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③凡有24小时以上不施工的裸土区域及施工现场存放的砂石、灰土等物料应采取覆盖措施，覆盖须采用材质重量不低于120克/平方的土工布，覆盖率达到100%。

④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扬尘防治设施及装置配置到位，严格按规定要求做好湿法作业。

⑤施工区域必须进行日常洒水降尘和保洁工作，洒水设备自备，尽量利用可回收水进行洒水降尘。根据《杭州市临安区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细则》，日常洒水按每日两次要求执行。

⑥施工现场周边必须进行围挡并设置喷淋降尘装置。根据《杭州市临安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细则》，项目围挡至少设置1道喷淋；单个喷淋每天要喷3-5次，每次30分钟以上 (污染天气、夏季高温天和冬季干燥天气增加喷淋次数1-2次)。

⑦运输车辆必须做到净车出入。施工现场应设置自动冲洗装置和专职人工冲洗管理员，确保运输车辆车身、轮胎、底盘等部位积泥冲洗干净且密闭后方可出场，防止泥土的散落污染道路和周边环境。同时承包人须派专人对施工场地外围抛洒土方进行清理，确保出入口 50米范围内的道路清洁。

⑧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扬尘治理不达标被各级政府职能部门或督查组查处（明查或暗访）整改处罚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建筑垃圾处置要求：

1）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 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2）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3）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 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 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 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4）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3、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隐含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内容，并且影响了发包人的利益，评标专家在评标中没有发现，并不代表发包人认可此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此内容无效，此内容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1）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或签订后出台的各项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或委托监理方进行处罚的管理制度。

2）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边设施妥善保护，如出现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及处理。

3）隐蔽工程封闭前必须由书面通知业主组织并办理验收工作，验收合格方能进行后续工作。隐蔽工程结点不合格须处以一定的惩罚，承包人对隐蔽工程负责拍照留档，同时发包人对不合格处拍照、备案。

4）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项目班子主要人员因态度、工作能力等原因无法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监理现场管理人员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必须执行。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如有争议双方就其不能达成一致的，承包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和起诉期间，除人民法院裁定暂停施工外，承包人必须继续施工，不得怠工、停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6）承包人必须做好与有关单位的配合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的操作规程，完善安全施工措施，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若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7）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产品受损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权重 | 客观分/主观分 | 磋商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独立承担过同类型类似工程业绩的，每1个得1分，最多得3分。（须同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收证明（如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企业业绩 |
| 2 | 磋商响应方具有“诚信经营示范单位AAA”、“企业资信登记证书AAA”、“质量服务诚信单位AAA”、“重合同守信用单位AAA”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2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资信分 |
| 3 | 1、人员配备力量，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人员配备完整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管理班子（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近3个月社保证明 | 7 | 客观分 | 人员配备情况 |
| 4 | ①对本项目的理解、②重点难点的分析、③应对措施，阐述分析完整针对性强的每项得2分，分析阐述有欠缺的每项得1分，与项目不符或无方案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技术方案 |
| 5 | ①施工方案、②施工工艺，完全吻合工程建设任务及要求的每项得3分，部分方案有欠缺的每项得2分，与项目不符或未提及项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6 | ①工程施工进度安排、②控制和管理，完全吻合工程建设任务及要求的每项得3分，部分安排欠缺的每项得1.5分，与项目不符或未提及项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7 |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方案吻合工程建设任务及要求得4分，方案或阐述有欠缺的得2分，与项目不符或无方案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8 |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方案吻合工程建设任务及要求得4分，方案或阐述有欠缺的得2分，与项目不符或无方案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9 | 关键技术方案，方案可行得4分，方案可行性有欠缺的得2分，与项目不符或无方案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10 | 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计划周密安排合理满足建设任务要求得4分，有欠缺的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11 | 主要机械设备及检验仪器配备，满足工程建设任务及要求得4分，配备有欠缺的得4分，无方案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12 | 外部协调管理，方案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的得4分，与项目不符或无方案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13 | 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方案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的得2分，与项目不符或无方案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14 | 服务承诺：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响应时间及措施、③售后服务能力，方案实用可行每项得2分，方案可行性有欠缺的每项得1分，与项目不符或无方案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15 | 应急预案：①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方案；②项目突遇意外情况的项目人员力量调动方案，方案合理可行每项得3分，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的每项得1.5分，与项目不符或无方案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16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有效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0 | 价格分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专用合同条款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自行规定。）*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2014年版)

（略）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

1.1.2.5分包人： （签约后填入）。

1.1.2.6监理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4单位工程：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 、暂估计的合同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 单价 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投标时漏项、少计的工程内容（不包括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身的漏项、少计内容）；②合同执行期内材料价格、人工工资上涨的风险因素，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连续24小时以内的停工；③合同执行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④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且按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卫生、环保、治安等费用；⑤组织措施项目费实行投标价包干，不因工程变更而调整；⑥工程实施过程中属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需要投标报价和合同包干风险范围内应考虑的费用，但经发包人现场签证认可的除外；⑦工程量计算规则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⑧施工场地的围护、运输保洁费，由于停电、停水造成的增加费用，附近居民因施工不便应增加的设施或便道等增加的各类费用。

以上风险范围内包括的内容如经发包人现场签证认可的，在工程结算时可认定为该签证有效。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发包人的修改要求而引起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调整或数量调整，其工程数量按实调整。

2）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6条规定。

3）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含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算。

4）承包人应是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进行报价的，并对工程量清单（包括项目、项目特征描述、数量）和施工图不一致处进行了答疑，若在今后（施工中）出现类似问题以发包人解释为准。

5）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工程质量，承包人的报价不得出现不平衡报价。若在评标时未予发现，而在中标后或施工中发现的，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调整，并按有利于发包人利益原则处理。

处理原则：针对项目合同清单范围内，各项单价按照承包人商务投标报价结算；合同清单范围外，各项单价以《杭州市临安区供水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中所对应的财审单价并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结算。

6）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合同价款变更按通用条款执行。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文件影响合同价款时，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协商执行。

8）以上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应符合合同变更条款。

1.1.6其他

1.1.6.2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联络

1.7.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使用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3.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8其他义务

（根据发包人合同管理的要求补充）

（1）……

（2）……

3 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的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利，以下示例供参考）：

（1）按本章第4.3条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2）按本章第11.3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本章第15.6款规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4 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其他义务

（1）协助发包人承担有关政策处理事宜；

（2） 按时向发包人（或工程师）提交开竣（完）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3） 负责放样、测量。每次测量成果均应有复核记录，并及时将测量成果记录书面送交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应对测量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4） 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

（5） 承包人必须开展工程施工合同质量管理，密切配合工程师全面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等工作的进行。

（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限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8）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9）无偿配合发包人做好管道、阀门、水表等地理信息测绘工作。

（10）无偿做好水表户主的信息登记工作以及配合发包人做好水表普查工作。

（11）施工中所使用的管网水水量需按照自来水水价进行水费缴纳，含管道冲洗、排污、漏损等。

（12）施工中需使用管网水、涉及自来水公司阀门和管网的必须通知相关部门，不得擅自操作。

（13）承包人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如未按规定处置，承担相应责任。

（14）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15）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16）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17）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4.3分包

4.3.2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如下：

（1）工程项目： / 。

（2）工作内容： / 。

（3）分包金额限额： / 。

4.3.10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4.5承包项目负责人

本章4.5.5款补充：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做好人脸识别或指纹识别或手工考勤系统信息的录入，项目班组人员实行人脸识别或指纹识别或手工考勤系统考勤，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负责对项目班组人员的考勤情况进行核对，并对不满足投标承诺到位天数的项目班组人员有权进行相应扣款。

项目班组人员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且每天两次考勤，两次考勤时间为8：00—17:00之间，且两次考勤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小时，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10万元/人。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考勤系统或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 2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注：人员考勤参照临水【2019】30号文件执行。

4.7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扣罚合同价款的30%。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并且提供该人员在本公司的三个月以上社保证明并支付每人次 0.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一次需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每人次需支付 0.5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并且提供该人员在本公司的三个月以上社保证明。项目班组人员变更不得超过三分之一，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12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一）项目管理：

A、质量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不完善的，处以2000元/次的罚款。

B、施工组织设计不完善、专项施工方案未批先建、、实施措施不具体、资料不齐全的，处以2000元/项的罚款。

C、政府管理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并书面通报批评的、检查评比中被评为较差工地的，处以10000元/次的罚款。

D、未对新进施工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而直接上岗的，处以500元/人次的罚款。

E、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2000—10000元的罚款，造成恶劣影响的，可要求更换施工队伍。

F、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进度款），代付清工资，并扣罚合同价款的20%。

G、经上级主管部门、报刊、媒体通报批评，处以10000元/次的罚款。

H、关于渣土运输及建筑垃圾运输的违约：

1）承包人未按4.1.10（13~17）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

2）承包人未按照4.1.10（13~17）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约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

3）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3000元/次违约金；

4）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3000元/次违约金；

5）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

二）施工质量：

A、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确认的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方案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质量目标。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在发出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的，每延迟整改一天罚款5000元/项/天；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罚款5000元/次；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罚款5000元/次；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罚款5000元/项；连续发现或屡教不改的予以加倍重罚。以上罚金从当月应付工程款（进度款）中扣除。

B、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未对相关班组进行技术交底的，处以5000元/次的罚款。

C、进场材料、设备未告知监理人员见证的，处以5000元/次的罚款。

D、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施工方案的，每发现一次将扣除合同价款的10%，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E、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天气原因等造成工地现场文明施工或工程质量遭到损坏的，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管理人员要求后未及时做出有效保护和补救措施的，按2000元/项/次进行处罚。

（三）安全文明施工：

A、安全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不完善，安保体系不完善，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要求配备到位，安全台帐资料不齐备或要求整改不到位的，处以5000元/项的罚款，对发包人、监理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发出的安全方面的整改单，未按规定要求和规定时间落实整改的，处以9000元/项/次的罚款。

B、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处以5000元/项/次的罚款，拒不整改的处以10000元/项/次的罚款。

C、安全管理人员无故缺席集中安全活动的（如例会、安全检查等）处以5000元/次/人的罚款。

D、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罚款5000元，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加倍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员，发现现场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施工的，处以300元/人/次的罚款。

E、因施工人员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的，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经济处罚。

F、发生安全事故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经济处罚。

G、分包单位必须配合总承包单位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护已完工程及设备。

四）施工进度：

A、承包方应积极配合发包方对工程项目的进度要求，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上报监理并经审核确定后才可施工。承包方应根据计划时间节点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人员、设备、材料等。

B、承包人项目班子主要管理人员因工作态度或工作能力不配合现场发包人和监理人员对进度要求的，按10000元/人/次进行处罚，并有权要求撤换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C、若承包人连续两个月未达到上报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设备、班组等措施进行赶工，若承包人拒不执行或无能力执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本工程不得转包，否则，一经发现，即被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扣罚合同造价10%的违约金。

六）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反合同情形，经发包人查实后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七）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以上违约责任累计处罚不超过合同价 2% 。

八）若因发包人原因或政策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正常开展，双方约定终止合同。赔偿金额由双方进行协商，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0.5%。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数量 | 单位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单位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设备状况 | 数量 | 移交地点 | 计划移交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发包人无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提供。

7 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

2、承包方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3、本条1～2款相关费用计入临时工程费，不再另行计费。

8 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前5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2) 施工控制网资料承包人应在开工后5天内提供给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发包人不提供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负责收集。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承包方应文明施工 。

10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2 天。

（2）风速大于 14 m/s 的 7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3天。

（4）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3天。

（5）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1 |  |  |  |
| 2 |  |  |  |
| 3 |  |  |  |
| 注：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 | | |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或异常恶劣的气候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外），逾期竣（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通过委托人内部组织的验收（初验）时间为准，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5000元/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

11.6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7质量评定

13.7.7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 合格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4 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并保证质量和进度。

14.1.6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砼试块、砂浆试块、钢筋、水泥、砂石料等第三方检测 。

15 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

（1）政府性投资项目按《临安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临政函[2018]11号），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如追加额外工作，取消合同中部分工程量，改变质量标准，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等。

（2）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进行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及时按照招标人的相关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招标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4）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招标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纸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服从，对因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结算口径按本合同条款执行。对变更单项材料累计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招标人有权通过招标确定材料价格及供货单位。

（7）工程量调整方法如下：1.竣工结算时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工程量清单对应计算规则执行；2.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调整方法见“10.4.1变更估价原则”。

（8）工程量按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后的实测量联系单、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单按实结算。

15.2变更估价

15.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的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套用浙江省2018定额及现行相应专业定额，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但信息价（正刊）有公布的材料，执行合同工期内各月的信息价（正刊）的算术平均值并结合投标总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等因素（投标总价和招标控制价均不含暂列金、暂估价），签证确定。无投标价且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投标总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等因素，按规定程序签证确定。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不一致的，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的15%及以上的。或合价金额占合同金额不到2%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的25%及以上的，其综合单价允许调整。竣工结算阶段如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异常，其综合单价允许调整，参照第（3）条原则执行。

（5）当投标人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中同项目综合单价相比较偏差在±30%以上的，可认定报价异常。工程竣工结算阶段，如发现综合单价异常，则工程量增、减在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均按原综合单价执行；综合单价异常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部分工程量按第（3）条原则执行。

（6）其他：A.施工组织措施费用、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技术措施费用按中标价包干，不因工程变更而调整。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减、工程数量增减、非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施工技术方案调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数量变化的，技术措施费用按上述调价原则调整。如有甩项工程，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实际投入情况对未实施的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B.承包人一旦选定品牌后，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产品品质无法达到设计要求、产品生产能力无法跟进等理由要求换品牌；当出现不得不更换产品品牌时，该品牌应在招标文件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且发包人需对其进行确认，单价不应突破原材料投标报价。

C.若有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点、古树名木等的保护的，招标时已明确的，其相关费用计入报价，包干使用。实施过程中新发现的，其保护费用按（1） -（4）口径计算。

注：上述价格的调整若在评标时已修正的按修正价结算。

15.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之日起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由发包人确定。

15.4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 / 。

15.5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风险幅度±5%；

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遇异常波动，调整条件及方式参照杭州市建委、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文件执行，约定市场要素价格调整方式及价差计算方法。

（一）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采用竣（完）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

工程竣（完）工后，根据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计量和结算。合同工期内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注：上述公式中的“单种规格材料用量”，是指可调规格材料原合同用量与联系单变更用量之和，材料包括工程实施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构配件、半产品、辅助材料和零件。“编制期信息价”，是指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所在月份信息价如遇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格调整的，则该月信息价格按所发布信息价执行天数加权平均。）

注1：上述公式中的“单种规格材料”是指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信息价正刊发布的有单独序号或代码的原材料、构配件、半产品、辅助材料和零件，其中砼管桩、预制构件等成品、半成品不予拆分。本合同约定可调计算的材料包括：钢材、碎石、砂、水泥、混凝土、沥青砼、管材、管件、阀门、井盖、砖) 。

17 计量与支付

17.2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其余预付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同比例扣回。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时提供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审计结束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计价的100%，以上款项均不计息，付款前需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1）关于工资性工程付款周期的额外约定：

工资性工程付款参照《临安区水利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临水〔2017〕231号文件）规定执行及《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文件）规定执行，确保划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资金不少于本项目合同价的15%。

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已拨付的工资性工程款，待承包人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再拨付剩余工程进度款。

乙方需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如若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上访事件，经调查事实存在的，甲方有权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严格落实民工工资支付和“无欠薪”专项治理工作各项要求，实行“实名制登记、民工工资账户分设、银行代发工资、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按月足额支付、民工维权告示牌”等，确保劳动者足额领取工资，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

2）根据工程实际完成进度，承包人于每个月的25日前提交三份本月已完工工程量报告，经监理公司审核，发包人审定，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如不按期提交，视为承包方将本期完成工程量计入下期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报变更联系单，发包人有权暂扣进度款并采取相应措施，由此发生的责任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3）水电计量装总表和分表，总分表间差额和电的损耗由场地内各施工单位按实际用量比例分摊，由发包人代缴水电费，在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按实际用量和实际价格全额扣除；

4）工程变更部分价款于结算审计完成且经发包人确认后统一支付，但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除外，如政府有新的结算管理办法出台可按新办法执行。

5）根据国家对建设工程税收的有关规定，临安区税务部门要求在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必须开具规范发票。发包人付至结算价100%时承包人须提供结算价 100%的发票 。

17.4质量保证金

17.4.1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额度及质量保证金总额见本章第17.3.3（1）目。

17.5竣工（完工）结算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7.7竣（完）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完）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

18 工程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 竣（完）工验收。验收条件为：相应工程完工（合同范围） ，验收程序为：按《水利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18.2分部工程验收

18.2.2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2.3本工程涉及到管网试水、试压、冲洗、消毒，验收等均需通知运营维护单位参加并签字认可。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4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

18.5阶段验收

18.5.1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

18.6专项验收

18.6.2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

18.7竣（完）工验收

18.7.3本工程 （需要、不需要）竣（完）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施工期运行

18.8.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

18.9试运行

18.9.1试运行的组织： ；费用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20 保险

20.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列入投标文件；发包人凭保单支付保费；

投保内容：本合同工程在建安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一切损失等；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投保内容自行考虑报价，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和保险费率由 承包人 自行报价确定（必须填报），列《工程量清单》的其它费用。

20.5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

保险条件： 。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 杭州市临安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补充：1）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发包人保留在合同签订前完善合同条款的权利。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期满后，扣除相应的扣款（由于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后，结清余款（无息）。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临安区水涛庄水库坝顶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编号：临[2023]783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临安区水涛庄水库坝顶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编号：临[2023]783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本项目无需提供)；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无需提供）；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单；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无需提供）；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临安区水涛庄水库坝顶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编号：临[2023]783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临安区水涛庄水库坝顶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编号：临[2023]783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报价单…………………………………………………………………………（页码）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报价单

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杭州市临安区水涛庄水库坝顶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编号：临[2023]783号】的实施。

**报价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信息**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磋商报价（小写）** | |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本项目报总价即可，**最终结算时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预算书，结合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投标下浮率=（预算价-最终报价）/预算价。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临安区水涛庄水库坝顶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临[2023]783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杭州市临安区水涛庄水库坝顶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编号：临[2023]783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杭州市临安区水涛庄水库坝顶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编号：临[2023]783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杭州市临安区水涛庄水库坝顶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临安区水涛庄水库坝顶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品牌参照表（另附）**

**附件9：图纸（另附）**